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洗涤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三门峡好洁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6 年10月1日起至 2029 年9月30日止。

2、每一服务期满前，经甲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月均分）≥90 分，且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院感事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签的服务内容、价格等主要条款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具体条件由甲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甲方决定不续签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服务范围

1.全院（含分院）所有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

1.1 病房床品（床单、被罩、枕皮、被子、褥子、枕头、夏凉被等）；

1.2 病号服（普通病号服、定制类病号服）；

1.3 职工制服（医生冬夏装、护士服冬夏装、孕妇装等）；

1.4 手术室敷料（大中单、中单、腹单、胸单、脑单、台布、外包

布、手术衣、外出服、方巾、眼洞巾、鼻洞巾、小毛巾、刷手衣、包皮布、垫盆布、滑滑褥、新生儿睡袋等）；

1.5 依据投标前提交的承诺书，院方根据运营需求增补的医疗辅助医用织物，均纳入本次包干服务范围，服从甲方要求予以补充供应。

2、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上述织物的洗涤、收送、分拣、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存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使用医疗辅助医用织物非人为损坏的一律更换，需要增加医疗辅助医用织物按甲方要求及时补充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执行规范

1、执行标准：乙方须严格执行以下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1.1 WS/T 508《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1.2 WS 310《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1.3 GB 15982《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2、洗涤质量要求

2.1 感官指标： 洁净、无污渍、无破损、无毛边、无异味、无褪色串色、熨烫平整、折叠规整。

2.2 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5cfu/cm²，不得检出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等）。

2.3 须按照 WS/T 508 标准执行预洗、主洗、消毒、漂洗、中和、脱水、烘干/熨烫全流程。

3、质量检测

3.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全流程不定期质控抽查，采集标本送医

院检验科检测，出具环境卫生学检测报告。

3.2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年度抽检≥3 次不合格，或单次检出致病菌阳性的，视为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收送要求

1.1 收送频次： 每日不低于 2 次（上午/下午），按科室约定时间准时到达；

1.2 交接程序： 双方签字确认，收回率 100%、返还率 100%；

1.3 转运车辆： 全封闭厢式货车≥3 辆，洁污分车、分道、分进出口；

1.4 转运容器： 密闭专用、标识清晰，不得与民用或其他机构织物混运；

1.5 全程管理： 脏布草→密封袋→污车→污染区→洗涤→消毒→烘干→熨烫→折叠→洁车→科室，全程不落地、洁污不混装。

2、应急响应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手术：2 小时内必达、4 小时内必供；

2.2 设备故障/停水停电：4 小时内启用备用设备或外协合规厂家；

2.3 加急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响应并将所需洁净织物送达指定科室。

3、智能设备管理

甲方提供智能发衣机、收衣机、电脑、扫码枪、系统软件、智能芯

片等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负责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数据管理及现场运维，如后续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维修、零部件更换、软件升级、数据维护等一切费用。

4、周转库房

甲方可提供临时周转库房（约50平方米左右），但室内装修、物资配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验收

1.验收程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甲方自收到申请及完整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每批附出库单、材质说明、商标标志，乙方供应的所有医用织物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3.异议处理： 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过失方（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5,985,000.00）。

说明：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涵盖三年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织物初始配置、损耗补配、运输、税费、耗材、设备维保、应急保障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因任何原因追加费用。

本项目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2.付款方式

2.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 = 合同总金额 ÷ 36 个月 = 166,250.00 元/月。

2.2 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以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最迟于次月月底前支付。

2.3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主管部门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年度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第七条 织物配置与补配

1.初始配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进场前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明细》完成全部医用织物的供货与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履约。

2.日常补配

2.1 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织物损坏、丢失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补配到位；

2.2 补配织物的材质、规格、质量标准不得低于甲方现有在用织物的同等水平；

2.3 补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权归属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投入和乙方补配的所有医用织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使用权。服务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清点，并按原数量及完整清单移交甲方。乙方负责织物

的日常使用管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织物毁损、灭失的，乙方须按原价赔偿或同等质量补配。

4.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179,550.00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直至乙方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90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保函开立银行索赔，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对乙方洗涤作业进行不定期督查，对洗涤质量进行验收；

1.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1.3配合乙方开展收送工作，指定科室对接人员；

1.4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考核扣款或解除合同。

1.5甲方负责织物使用全周期的质量管理，对出现缩水、变形、破损、老化等丧失使用功能的织物，有权向乙方提出报废及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无偿更换。

2.乙方权利义务

2.1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进行洗涤作业，达到"三甲"医院标准；

2.2所用洗涤原料须具有国家技术检验合格证书，洗涤用液符合相

关规定；

2.3 每日按时按次到各科室进行收送，制定统一表格，以书面形式填写数量及污染程度说明；

2.4 洗涤供应室、手术室、医务人员、病人污被服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2.5 运送污物车辆与清洁车辆严格分开，专车接送，不得与非医用织物混洗混送；

2.6 应急需求须随叫随到；

2.7 收污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2.8 清洁织物在储存、运送过程中如被污染，须重新洗涤消毒；

2.9 特殊感染病人被服须按医院感染管理要求独立双层密封包装、分类存放；

2.10 新生儿科、感染科等特殊织物须设隔离专业消毒工具，洗涤后采用医用专业消毒机消毒；

2.11 因停水停电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洗涤的，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征得同意后免费提供符合管理要求的替代品；

2.1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2.13 乙方须在洗涤车间配备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第九条 人员管理

1.持证上岗： 员工须持有健康证，无传染病、无化脓性皮肤病；

2.着装规范： 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戴帽口罩手套，洁区/污区

人员服装颜色区分，不串岗、不交叉作业；

3. 驻场人员： 驻场对接人及配送人员≥7 名，名单须向甲方备案，稳定率≥90%，更换人员提前 7 天报备并培训上岗；

4. 年龄要求： ≤55 周岁，乙方须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

5. 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履行职务行为引发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泄露医院患者信息、运营数据及商业秘密，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新员工培训： 须经院感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第十条 考核与奖惩

1. 甲方根据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及续约依据：

序号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加分标准	备注
1	配送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	5 分	每次扣 2 分	
2	织物数量收送不一致、织物错送科室	5 分	每次扣 2 分	
3	工作服熨烫不平整、纽扣未缝/缝补不规范、开线未处理	5 分	每件扣 1 分	
4	服务态度引发投诉	5 分	每次扣 3 分	
5	眼观织物有血渍、污渍、串色、发黄、发霉	5 分	每件扣 2 分	
6	织物质量不合格（床品尺寸不规范、起球起毛、枕头结块）	10 分	每批次扣 3 分	
7	洁污混放、混运、分区管理混乱	10 分	每次扣 5 分	
8	感染性织物、特殊污染物未分类、混洗	15 分	每次扣 10 分	
9	季度抽查质控记录、消毒记录缺失	5 分	每缺一项扣 2 分	

10	智能更衣柜未及时补充衣物	5分	每次扣1分	
11	配送及时、质量高、连续一季度无投诉、抽检合格	-	每月加5分（达标次月起加，连续加分不超过3个月）	
12	年度抽检≥3次，菌落超标、致病菌阳性、院感暴发、被监管处罚属重大事故	15分	当月本项直接计0分，属于重大事故	
	扣分项合计	85分		
	加分项（第11项）	最高分15		
	月度考核满分	100分		
	本月实际得分合计	____分		
注：扣款（50元、100元、1000元等）与扣分并行执行，互不替代。				

2.考核得分与付款挂钩

月度考核得分区间	次月服务费支付比例
≥90 分	100%
≥80 分且<90 分	95%
≥70 分且<80 分	90%
≥60 分且<70 分	80%
<60 分	50%

3、考核得分与整改、解约挂钩

3.1 单月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

3.2 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15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年度内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70分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续约考核标准

乙方申请续签的，须同时满足：①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月均分）≥90分；②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院感事件；③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满足上述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

5、考核资料管理

甲方每月出具书面《月度考核结果通知单》，乙方有异议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违约金（即598,500.00元），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2.严重违约：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 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的；

2.2 发生院感事件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2.3 年度抽检不合格或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

2.5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情形。

3.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4.损失赔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须免费提供符合管理要求的替代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恢复正常服务。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具体约定详见附件《廉政协议书》。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它服务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冲突，以甲方有利为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账号：41001501714050200232

归口管理科室主任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三门峡好洁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紫阳路南段华阳电厂东门北二号

电话：18803821119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账号：41122201010000900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6 年8月4日

附件：1.《奖惩措施》2.《院方所需损耗物资要求》3.《进场前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明细》4.《廉政协议书》